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|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年8月6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,并于2019年8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(浙江省宁波市 鄞州区北村村)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,其 中,董事马武鑫先生、独立董事温平先生、独立董事罗金明先生、独立董事唐国 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。本次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: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及同日于指 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: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及同日于指 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: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及同日于指 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